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45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邱藝化

05
0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
07 697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下：

09
10 主文

11 邱藝化犯毀損器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15 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循正當管道抒發對於政治之不滿情緒，竟採
17 取本案在告訴人居處大門噴漆之不理性方式表達意見，造成
18 告訴人之損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
19 後態度，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
20 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1 欄位），且無前科紀錄，素行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三、被告為毀損器物犯行所用之紅色噴漆1罐，未據扣案，復非
24 法律明定之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佐以該物乃屬日常容易
25 取得之一般用品，並非專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縱予沒收所
26 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並會造成將來執行
27 上之困難，足認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本院爰不為
28 宣告沒收之諭知，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01 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9 金。